

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市（州）、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3.2 工程准备

3.3 预案准备

3.4 队伍准备

3.5 物资准备

3.6 转移避险准备

3.7 宣传培训演练

4 防范化解风险

4.1 风险排查识别

4.2 风险分析研判

- 4.3 风险防范管控
- 5 监测预报预警
 -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 5.3 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 5.4 城市（镇）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 6 应急响应
 - 6.1 先期处置
 - 6.2 应急响应分级
 - 6.3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6.4 响应级别
 - 6.5 响应级别转变和终止
- 7 应急抢险救援
 - 7.1 水利工程险情
 - 7.2 山洪、地质灾害
 - 7.3 城市（镇）内涝
 - 7.4 堰塞湖险情
 - 7.5 干旱灾害
- 8 信息报送和发布
 - 8.1 信息报送
 - 8.2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9 后期处置

- 9.1 调查评估
- 9.2 灾后重建
- 9.3 救灾补偿
- 9.4 保险理赔
- 9.5 抢险物料补充
- 9.6 水毁工程修复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 10.2 责任奖惩
- 10.3 预案解释
- 10.4 预案实施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抗旱办法》以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包括暴雨洪涝、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城市（镇）内涝、干旱灾害以及堰塞湖、水库（水电站）溃坝、汛期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等。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流域防总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

导、监督职能。组织制定全省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规划和规定；研究解决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指挥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省防指总指挥由省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省长担任。牵头单位为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防指日常工作由省应急厅负责。

省有关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1。

2.1.1 省防指督查组

省防指适时组建由省有关单位组成的督导检查组，围绕责任落实、应急准备、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方面对各地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2.1.2 省应急管理专家库

省应急厅从相关部门和单位选聘专家，构建省应急管理专家库。省应急厅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省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1）参与制定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方案，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2）分析研判水旱灾害演变趋势，研究提出应对技术措施，为灾害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参考；（3）为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相关政策、规定、标准等的制定与修订提供技术支持；（4）针对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对后期总结评估、灾害防范、灾后恢复等提出建议。

2.2 市（州）、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市（州）、县（市、区）按照保留的防汛抗旱工作体系，结合实际，明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应明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落实职责和人员，在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筹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洪任务的企业和管理单位，应根据需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落实人员，由法人牵头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要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严格落实防汛抗旱各项责任制，推动完善党政共管、逐级包保的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救灾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巡查防守责任等。

各地要按照管理权限，汛前逐级落实行政区域、城市以及水库（水电站）、重要山塘、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的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要落实本单位（部门）防汛责任人。

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汛期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在岗待命，紧急防汛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组织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汛前，各地要组织应急、水利（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能源、通信、铁路、民航等行业加强公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水利水电、市政和城市交通、输油气管道、通讯、电力、井工矿山等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护，落实汛期应急监测、巡查和管控措施，突出强化夜间、暴雨洪水期间对临水临坡、桥梁涵洞等重点部位的安全警示和紧急封控。

3.3 预案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市（州）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部门一案、一工程（含涉水建筑施工项目、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弃渣场、垃圾填埋场、输油气管道等）一案、一点（山洪、地质灾害等风险隐患点）一案要求，村（社区）按照一页纸预案要求，组织编制修订预案，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按照职能职责，应急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利（水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含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应急供水预案；应急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

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洪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防洪安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4 队伍准备

(1) 工程（含在建、下同）管理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工程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组建专（兼）职防汛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抗洪抢险器材装备，承担工程巡查、隐患排查、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 基层应急抢险队伍。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结合实际需要，组建专（兼）职应急抢险队伍。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明确应急抢险人员。

(3) 市、县级应急抢险队伍。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实际需要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内的抗洪抢险任务。

(4) 省级应急抢险队伍。由省应急厅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交集团、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中国安能等央企在黔项目部施工队、分公司应急队伍等社会应急力量建立联动机制，省内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应急准备，由省防指统一调度指挥。

(5) 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省内消防救援队伍在各市（州）、县（市、区）建立支队级、消防站级抗洪抢险专业队，

模块化配置相关抢险救援装备，参与省内抗洪抢险救援任务。

（6）部队防汛抗洪突击力量。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程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3.5 物资准备

（1）各地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承担原则，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统筹做好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切实保障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需求。要全面查清核实辖区内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各有关单位要备齐备足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各城市要配备大型排涝设备，水工程管理部门要根据工程应急抢险需要在现场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险情，确保快速有效处置。

（2）有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的单位（部门）要制定储备计划，做好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盘点，建立完善物资调运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6 转移避险准备

（1）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督促指导辖区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制定应急避险方案（撤退或逃生路线），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2）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

辖区内高风险区域及风险隐患点威胁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转移避险人员台账，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高风险区域包括中小河流洪泛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镇）低洼易涝区（轨道交通、桥涵、隧洞、下沉式立交桥、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水库溃坝洪水影响范围以及沿江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

（3）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避险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3.7 宣传培训演练

（1）宣传培训。汛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广泛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宣传，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各级相关责任人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指挥决策能力。

（2）演练。省防指根据气象预测视情组织防汛抢险或抗旱救灾应急演练；各市（州）、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国动、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电力、通信、铁路等单位（部门）应结合实际开展演练；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练；水库水电站（含在建）、山洪灾害危险区、低洼易涝路段、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地下商场、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等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亡的地下空间管理单位，每年应举行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防范化解风险

4.1 风险排查识别

汛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织应急、水利（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国动、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教育、能源、气象、铁路、民航等单位（部门）开展防汛安全检查，重点对水工程、建筑施工项目、铁路、公路、机场、输油气管道、变电站、尾矿库、井工矿山、水文（位）站、气象站等重要设施，中小河流洪泛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沿江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民宿、避暑民房、农家乐、露营基地等重要区域，城市轨道交通、桥涵隧道、高陡边坡、填方路基、下沉式立交桥、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等重点部位以及重大危险源开展风险排查识别，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逐一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风险隐患台账清单，要明确风险和隐患的名称、位置、影响范围、管控责任单位、转移避险（巡查防守）责任人及联系电话，便于开展预警叫应。

4.2 风险分析研判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密切关注天气发展变化，适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研判水旱灾害风险。应急、水利（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国动、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教育、能源、气象、铁路等单位（部门）要及时组织行业（领域）会商

研判，列出行业(系统)风险清单，提出管控措施，向有关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出风险提示预警，督促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4.3 风险防范管控

(1) 强化巡查防守。汛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对水工程、建筑施工项目、铁路、公路、机场、输油气管道、变电站、尾矿库、井工矿山、水文(位)站、气象站等重要设施，中小河流洪泛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沿江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民宿、避暑民房、农家乐、露营基地等重要区域，城市轨道交通、桥涵、隧洞、下沉式立交桥、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等重点部位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重大隐患和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

(2) 强化水工程调度。各地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工程调度运用管理监督，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水电站)汛期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病险水工程汛期要降低水位，必要时空库运行。要加强泄洪预警管理，遇水工程泄洪或强降雨天气，禁止开展涉水活动。汛期要落实24小时巡查制度，险工险段和重要部位要加派人手、加密频次，做到早发现、早排险、早处置。

(3) 强化城市防汛管理。各地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城市(镇)防洪排涝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桥涵、隧洞、下沉式立交桥、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等重点部位的

防洪排涝措施，全力保障城市（镇）安全运行。

（4）强化人员转移避险。各级水利（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已建成的监测预警指挥平台作用，落实洪水、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测报设施、预警手段、转移路线、避灾地点、安置方案。各地及有关部门要开展预报叫应和临灾叫应，落实叫应行动措施和跟踪反馈督查。要指导基层对照风险隐患清单建立转移避险人员清单，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一对一”责任措施，做到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

（5）统筹抗旱保供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气象、水利（水务）、供水、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旱情动态，研判旱情发展趋势，制定抗旱灌溉用水计划，统筹安排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做到科学调水、合理配水，确保城乡饮水安全。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辖区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气象信息专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报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水利（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国动、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教育、能源、铁路、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县（市、区）水务部门落实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明确“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及水位预警指标，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省级发布未来 24 小时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县级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发布临灾山洪预警。

5.3 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注重加强防灾员技术培训，落实工作责任，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并报告属地政府和村（居、社区），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避险。

5.4 城市（镇）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会同气象、水利（水务）、水文等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建立城市内涝防御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督促提醒基层政府、地下空间业主单位组织低洼地区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必要时报同级政府采取“关、停、撤、避”等应急管控措施。督促指导地下空间主管单位建立预警响应体系，科学律定“准备转移、立即转移、交通管制、区域封控”强制措施对应的降雨量或水位数值，建设预警信息提示标志或广播系统，明确疏散转移

负责人和转移线路。

公安、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及时启动部门预案，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市（州）、县（市、区）及时会商研判，提前组织可能受威胁区域群众转移避险。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做好避险转移安置、重点设施维护抢修、应急管控等，严密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业抢险队伍紧急抢险抢修，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当超出处置能力时，提请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力量支援。

6.2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暴雨预报、洪水预报和工程险情等级，结合水旱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抗旱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为四级（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6.3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根据暴雨监测预报、洪水监测预报和工程险情等级，统筹考虑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防御能力，综合会商研判成果，省应急厅将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防指领导签发。一级应急响应由省长（省防指总指挥）签发，二级应急响应由省防指副总指挥签发，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厅厅长签发。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的市（州）、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并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省有关单位和市、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省防指响应级别衔接，受灾害主要影响的市、县应急响应级别不应低于省级。

市（州）、县（市、区）启动响应后，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调度了解水旱灾害影响，积极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6.4 响应级别

6.4.1 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启动省级防汛或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1）暴雨预报。省气象局发布暴雨四级预警，24小时内全省有20个及以上个县（市、区）将出现暴雨天气。

（2）洪水预报。两个以上市（州）发布山洪灾害黄色预警；主要江河及其一级支流控制站预报可能发生超过警戒水位洪水。

（3）工程险情。多座小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或小（2）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重要江河支流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滑坡等引发四级风险堰塞湖。

（4）洪涝灾害。一个灾害点一次灾害过程因灾死亡（失踪）3人以下。

(5) 干旱灾害。持续干旱过程达 20 天，10~20 个县（市、区）农作物因旱受灾，10 个以上乡（镇、街道）集镇所在地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响应行动

(1) 省防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将通知印发省有关单位和影响市（州）；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广泛动员公众主动防灾避险。

(2) 启动四级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省应急厅厅长或委托副厅长坐镇指挥；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水文局）、省气象局指派人员到省应急厅进行联合值守。

(3) 省应急厅组织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情连线有关市（州）或县（市、区）动员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4) 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公安、能源、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等单位组织本行业开展巡查值守工作，排查整治防洪安全隐患，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开展预报叫应和临灾叫应，落实叫应行动措施，并做好跟踪反馈。

(5) 应急、电力、通信、住房城乡建设、能源、水利（水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

保障工作。

(6) 灾害影响市(州)、县(市、区)全力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准备,视情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收集分析,滚动研判汛情发展。省气象局每日6时30分、15时30分报告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省水利厅、省水文局每日6时30分、15时30分报告江河湖库水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其他有关单位每日15时30分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省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现场督促指导地方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和抗旱救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9)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实施全省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

(10) 属地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灾害影响市(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6时30分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按规定及时报告。

6.4.2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启动省级防

汛或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 暴雨监测预报。省气象局发布暴雨三级预警，且过去 24 小时有 20 个及以上个县（市、区）出现暴雨、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雨天气，且预报前述地区降雨天气持续。

(2) 洪水监测预报。两个以上市（州）发布山洪灾害橙色预警且个别地区发生较大山洪灾害；主要江河及其一级支流多个控制站已达到警戒水位洪水且预报可能发生超过保证水位洪水。

(3) 工程险情。1 座中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或多座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重要江河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滑坡等引发三级风险堰塞湖。

(4) 洪涝灾害。一个灾害点一次灾害过程因灾死亡（失踪）3 人（含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5) 干旱灾害。持续干旱过程 40 天以上，20~45 个县（市、区）农作物因旱受灾，10 个以上县（市、区）或个别城市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 省防指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将通知印发省有关单位和影响市（州）；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广泛动员公众主动防灾避险。

(2) 启动三级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省应急厅厅长或委托副

厅长坐镇指挥；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水文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或指派人员到省应急厅进行联合值守。

（3）省应急厅组织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连线有关市（州）或县（市、区）动员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能源、公安、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等单位组织力量对本行业安全度汛高风险对象巡查值守、昼夜查险排险，持续开展预报叫应和临灾叫应，落实叫应行动措施，并做好跟踪反馈。

（5）省防指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现场指导地方协助处理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中重大技术问题，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6）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省气象局每6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省水利厅、省水文局每6小时报告1次江河湖库水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视水情变化及时加密报送频次；其他有关单位每日6时30分、15时30分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7）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实施全省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和应

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

(8) 属地政府及时发布指令，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灾害影响市（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6 时 30 分、15 时 30 分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 其他有关工作与四级应急响应行动规定一致。

6.4.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启动省级防汛或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 暴雨监测预报。省气象局发布暴雨二级预警，且过去 24 小时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大暴雨、5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特大暴雨以上强降雨天气，且预报前述地区降雨天气持续。

(2) 洪水监测预报。两个以上市（州）发布山洪灾害红色预警且个别地区发生重大山洪灾害；主要江河及其一级支流多个控制站已达到保证水位洪水且预报水位持续上涨。

(3) 工程险情。1 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或较大险情；1 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中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1 座小型水库发生溃坝；重要江河支流堤防发生决口险情；滑坡等引发二级风险堰塞湖。

(4) 洪涝灾害。一个灾害点一次灾害过程因灾死亡（失踪）

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

（5）干旱灾害。持续干旱过程60天以上，45~60个县（市、区）农作物因旱受灾，30个以上县（市、区）或多个城市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省防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将通知印发省有关单位和影响市（州）；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广泛动员公众主动防灾避险。

（2）启动二级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省防指副总指挥或委托相关领导坐镇指挥部指挥；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水文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贵州电网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分管同志或指派人员到省应急厅进行联合值守。

（3）组织召开防汛抗旱会商，部署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连线有关市（州）或县（市、区）动员部署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4）省防指密切关注汛情、灾情、险情、旱情发展动态，传达省防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部署要求，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落实抗洪抢险、

抗旱救灾工作措施，并将落实情况报省防指领导。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由省领导带领省防指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同时派应急抢险救援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提供技术支撑。当重要基础设施、工矿企业等发生重大险情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处置。

(6) 省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赴现场的省领导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受灾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现场指挥部搭建方案详见附件 2。

(7) 省防指根据需要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受灾市（州）、县（市、区）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省防指根据需要，提请省人民政府请驻黔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国家防总给予支持。

(8) 省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集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①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省电网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发生严重干旱灾害，供电企业应保障抗旱救灾所需的供电和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

②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保障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通信。全力做好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部队、指挥机构等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③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地铁车辆、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受灾区域的行车安全。

④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秩序维护工作，组织交警及时对城市（镇）低洼易涝路段、桥涵、下沉式立交桥实施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⑤城市排水、供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城乡建设、能源、电力、通信、公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强化巡查排险，做好排水设施调度管理、涝水抽排、路面清障，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保障，维护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根据省防指指令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汛（旱）情，报道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措施。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10)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省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省水利厅、省水文局每3小时报告1次江河湖库水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视水情变化及时加密报送频次；其他有关单位每日6时30分、15时30分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灾害影响市（州）每日6时30分、15时30分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 属地政府发布公告、指令，宣布进入防汛或抗旱紧急期，并采取强制性管控措施。

① 属地政府按照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② 属地政府宣布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等社会面防控措施，加强对城市（镇）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隧道以及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隧洞、环卫工人休息室、建筑施工工棚等部位的管制，采取临时关闭、封闭、撤离人员等强制性措施。

③ 水利（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水工程防洪调度，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迅速排查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危险区域施工人员转移避险。

④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国动、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力量对城市轨道交通、城

市（镇）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隧道以及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隧洞、环卫工人休息室、建筑施工工棚等高风险区域开展巡查排险，视情况实施临时紧急强制性管控措施。

⑤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及时宣布暂停或取消户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临时关闭旅游景区。停止有组织的户外活动。

⑥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⑦县级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危房、危险建筑等，一时拆除不了的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识。

⑧石油企业安排防汛抗旱用油专项保障，优先保障防汛抗旱需要。

（12）其他有关工作与三级应急响应行动规定一致。

6.4.4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启动省级防汛或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暴雨监测预报。省气象局发布暴雨一级预警；过去 24 小时有 2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雨，或 9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特大暴雨以上强降雨天气，且预报前

述地区降雨天气持续。

(2) 洪水监测预报。个别地区发生特别重大山洪灾害；主要江河及其一级支流多个控制站发生超历史水位洪水。

(3) 工程险情。1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多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1座中型水库或多座小型水库发生溃坝；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发生决口险情；滑坡等引发一级风险堰塞湖。

(4) 洪涝灾害。一个灾害点一次灾害过程因灾死亡（失踪）30人（含30人）以上。

(5)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100天以上，60个县（市、区）农作物因旱受灾，绝大多数城市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 省防指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将通知印发省有关单位和影响市（州）；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广泛动员公众主动防灾避险。

(2) 启动一级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省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部指挥；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水文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国动办、省生态移民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省

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贵州电网公司、成都铁路局集团贵阳办事处单位负责人或指派人员到省应急厅进行联合值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3）省防指密切关注汛情、灾情、险情、旱情发展动态，传达省防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地区政府落实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措施；做好迎接国家防总工作组准备。

（4）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由省领导带领省防指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同时派应急抢险救援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提供技术支撑。当重要基础设施、工矿企业等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处置。

（5）省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省防指根据需要视情向国家防总报告，申请调动全国相关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队伍支援，请求中央军委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驰援。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根据省防指指令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汛（旱）情，报道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措施。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省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 1 次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省水利厅、省水文局每 2 小时报告 1 次江河湖库水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水工程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其他有关单位每日 6 时 30 分、15 时、20 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灾害影响市（州）防指每日 6 时 30 分、15 时、20 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9) 属地政府第一时间发布公告，宣布当地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并落实相关强制性管控措施。

(10) 其他有关工作与二级应急响应行动规定一致。

6.5 响应级别转变和终止

省防指根据水旱灾害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省防指视情印发通知，终止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

(1) 当大范围降雨趋停，省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得到控制，主要江河及其一级支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堰塞湖险情解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5) 全省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7 应急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险情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利（水务）部门及时开展预警叫应，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水利（水务）部门。

(2) 属地政府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险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调派专业抢险队伍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4) 水利（水务）部门组织专家组赴现场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帮助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协助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省防指协调驻黔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6) 组织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力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2 山洪、地质灾害

(1) 属地政府及时开展预警叫应，第一时间组织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第一时间组织搜救山洪、地质灾害失联人员。

(2)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险情或地

方请求，及时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调派专业抢险队伍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水利（水务）、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组赴现场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帮助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调配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省防指协调驻黔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组织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力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7.3 城市（镇）内涝

（1）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力量清理排水管网、调动排水设备和队伍开展抽排水作业，并将险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水利（水务）、公安、交通运输、国动、商务等部门，组织力量对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立交桥以及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隧洞、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等巡查排险，及时开展预警叫应，一旦发生险情征兆，立即实施强制性管控措施。

（3）城市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部门组织力量对城区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的重要设施巡查排险，及时开展预警叫应，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立即采取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城市生命

线工程正常运行。

(4) 城市水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城市周边水库（水电站）及城区排涝泵站、景观坝巡查排险，及时开展预警叫应，科学调度水库（水电站），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减轻城市河道防洪压力。

(5) 加强社会组织动员，属地政府视情宣布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等社会面防控措施，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手段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动员群众主动防灾避险。

7.4 堰塞湖险情

(1) 水利（水务）、自然资源、应急部门组织专家组赴现场分析研判险情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2) 属地政府按照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确定的影响范围及时开展预警叫应，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辖区应急救援队伍赴现场按照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抢险。当辖区应急资源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支持。

(4) 省防指协调驻黔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组织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力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7.5 干旱灾害

(1) 水利（水务）部门科学调度辖区内水库（水电站）和山塘水量，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

(2) 开辟新水源，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实施跨行政区域调水。

(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动员各方力量为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4) 采取压减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5) 紧急状态下暂停高耗水、商业服务行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者限量供应灾害影响区域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6) 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抗旱工作，提醒群众节约用水，妥善处理涉水纠纷事件。

8 信息报送和发布

8.1 信息报送

(1) 各级各部门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规定》《贵州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2)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立即报送省防指，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省有关单位按各自的职能职责向省防指报送防汛抗旱

信息。

(4) 信息报告中存在涉密信息或报告已被确定密级的，应通过机要渠道报告。

8.2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险情灾情及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涉及人员伤亡（失踪、失联）的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

(2) 重特大水旱灾害事件的首次信息发布，发布时间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 3 小时，因信息报送迟缓等原因，造成事件发生后 3 小时内不能进行发布的，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发布。首次信息发布主要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政府应对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进展，要及时开展后续滚动发布。重特大水旱灾害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实行分级负责。重特大水旱灾害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省防指负责，事件处置主管部门配合，必要

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较大、一般水旱灾害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规定程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水旱灾害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9 后期处置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后期处置工作。

9.1 调查评估

重特大水旱灾害发生后，省防指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9.2 灾后重建

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对经批准的临时抢险救灾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状。

9.3 救灾补偿

受灾地区根据抢险救灾需要调用和征用的物资装备，在使用

完毕或者救灾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9.4 保险理赔

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购买了相关保险并符合合理赔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理赔。

9.5 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9.6 水毁工程修复

有关部门要尽快修复水毁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应急厅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国家防总备案；各市（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省防指备案。

10.2 责任奖惩

（1）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奖惩制度。

（2）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对迟报、虚报、瞒报和漏报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对防汛抗旱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水旱灾害调查处理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2022 年 6 月 18 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省有关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2.现场指挥部搭建方案
3.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1

省有关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省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或指导修订本行业领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防汛安全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和隐患台账清单，限期整改销号，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和责任人，建立风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清单，制订转移避险预案，开展预报叫应和临灾叫应，落实叫应行动措施和跟踪反馈，督促指导落实“关、停、撤、转”等防范措施。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施工项目、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汛责任人，专人负责隐患排查整治、汛期巡查防守、预警信息接收、预警叫应落实、转移避险跟踪反馈等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防汛抗旱所需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指导汛期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风险点、施工项目、重要基础设施等的巡查防守，一旦发生险情征兆，按照“抢早、抢小”原则，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并报告有关情况。

省有关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省应急厅：承担省防指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编制省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特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

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省水利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以及水利水毁工程修复。

省气象局：做好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和预测；组织指导全省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省军区：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负责协调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灾区治安维护、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抢修水毁基础设施等防汛抢险救援和为群众送水输水等抗旱减灾任务。

武警贵州总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组织武警部队参加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灾区治安维护、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抢修水毁基础设施等防汛抢险救援和为群众送水输水等抗旱减灾任务。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年度方案；指导各地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

报预警等工作；承担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灾避灾知识宣传；组织协调抗旱期间地下水勘查管理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协助做好全省城市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制定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开展行业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城市供水和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抢险及管护、应急供水方案编制；督促指导本行业所辖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汛期安全运行管理；参与组织指导水毁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提供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指导农业遭受水旱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安排协调农业救灾资金和物资，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

省能源局：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电力安全生产、电力应急、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施防洪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防汛抗旱电力、成品油应急供应工作；组织指导汛期煤矿安全度汛工作。

省委宣传部：指导开展全省防汛抗旱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

省委网信办：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涉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协助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

应急救援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

省教育厅：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开展学校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和学生安全转移，督促指导学校做好保供水工作，确保在校师生生命安全和饮水安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提供无线电应急备用频率；加强对防汛抗旱部门专用无线电通信频率保护性监测，及时排除干扰；督促指导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城市（镇）公路下拉槽、桥（涵）、隧道巡查；负责对积水路段实施交通管控；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抗旱运水送水等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省民政厅：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及时依规实施基本生活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

省司法厅：做好防汛抗旱水事纠纷的法律服务工作；督促指导监狱、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做好所辖塘库汛期安全运行管理，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执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指令。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安排、拨付和

监督管理；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申请和下达中央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

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涉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涉水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国家和省级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内河航道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营运船舶、浮桥等水上设施登记、检验，监督管理港口、航道运营安全；做好公路、水运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及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畅及工程设施修复，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省商务厅：负责指导全省商贸企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做好防洪保安工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民宿和农家乐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导A级旅游景区（点）在属地防汛抗旱部门统一领导下开展汛期安全度汛工作，督促编制防洪预案；督促转移疏散受暴雨洪水威胁的游客，保护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用水源卫生检测监测工作。

省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做好防洪保安工

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防灾减灾救灾、过渡性安置、灾后恢复重建涉及的产品质量安全进行依法监管。负责受灾地区市场监管，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以及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等价格违法行为，保障应急药品、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稳定；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爲，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省广播电视局：指导协调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性公益宣传，及时向公众发布重大水旱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省体育局：牵头负责全省经营性漂流的防汛安全管理，负责督促指导漂流经营性单位落实预警信息接收、转移避险处置等责任人以及临灾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落实工作。

省国动办：协调利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发布洪水警报；负责督促做好人防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在发生水旱灾害时，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省生态移民局：组织指导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大中型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区的安全度汛工作。

省林业局：指导、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国有林场所在辖区的林业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落实防洪安全工作，开展灾后林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抗旱所需竹、木等物资供应工作，

做好国有林场防汛工作。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做好省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协助省应急厅做好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抢险救援和为群众送水输水等抗旱减灾任务。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组织指导中央在黔国有大中型电力企业做好所辖大中型水电站和电厂灰渣库汛期安全度汛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省内通信运营企业协助开展防汛减灾应急公益短信发布工作；组织指导省内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安全运行工作，保障防汛抗旱公众通信网络畅通；组织指导受灾地区水毁公众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抢修，做好灾区抢险救灾工作应急通信保障。

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督促做好铁路防洪设施的安全、维护、管理和防洪工程建设；督促相关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协调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组织开展所辖贵州境内铁路（高铁）沿线、桥涵的防汛工作。

民航贵州安全监管局：做好机场及其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贵州电网公司：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按照发电调度服从防洪调度的原则，统筹协调汛期大型水电站发电调度，充分发挥

水电站防洪和发电效益；及时抢修所辖电网受损的电力设备，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求；负责督促指导所辖水电站汛期安全运行管理，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省水文水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水文监测预报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江河暴雨洪水监测，及时提供实时雨情、水情、墒情和分析预报成果，发布重要水情预警预报。

现场指挥部搭建方案

一、成立省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启动省级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根据需要临时设立现场省指挥部。

（一）组织架构：省防指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整合先期成立的现场指挥部，并成立省现场指挥部，通常下设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技术服务组、现场抢险救援组、转移安置组、医疗救护组、现场秩序维护组、交通运输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发布组。

（二）人员组成：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政府赴现场的省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等赴现场的省有单位负责同志以及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三）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研究决定现场抢险救援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二、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一）组织架构：省应急厅为主任单位，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为副主任单位，事发地市、县政府办公厅（室）、应急局、水务局等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由省应急厅厅长或其委托的副厅长任主任,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分管领导任副主任,事发地市、县政府办公厅(室)及应急局、水务局等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负责协助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指挥调度工作。2.负责做好国家工作组现场对接和有关保障工作。3.负责传达与跟踪督办中央和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以及省现场指挥部决定、指令。4.及时传递公布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和有关信息,强化协调服务工作,保证指挥部与工作组、工作组与工作组之间信息传递高效通畅。5.负责收集汇总中央和省有关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现场抢险救援进展、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投入、各级财政投入和灾情等信息,编辑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简报。6.负责现场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和归档工作。

三、现场技术服务组

(一)组织架构:由险情行业主管厅(局)为组长单位,省气象局为副组长单位,由省和事发地市、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由险情行业主管厅(局)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省气象局现场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防汛抗旱专家和省、市、县有关部门技术业务人员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负责现场风险研判并制定现场救援技术方案供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2.负责收集分析现场汛情险情及发展趋势,及时开展灾区气象、洪水监测预测预报和险

情发展研判。3.负责提供现场抢险所需工程设计、施工图纸。4.负责水库、堰塞湖溃坝洪水分析及下游群众撤离范围研判。5.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供本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进展情况。

四、现场抢险救援组

（一）组织架构：由险情行业主管厅（局）为组长单位，参与现场抢险救援队伍为副组长单位，省和事发地市、县应急局、现场抢险救援队伍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险情行业主管厅（局）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参与现场抢险救援队伍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和事发地市、县应急局和现场抢险救援队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按照省现场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派应急救援力量、救灾物资、抢险装备器材。2.负责统筹现场救援力量，合理分配抢险救援任务和划定作业区域。3.各救援队伍按照现场救援技术方案和指定作业区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主要包括搜救失踪人员、解救被洪水围困群众、水工程抢险、堰塞湖抢险排险等。4.参与水毁电力、交通、通信、供水、学校校舍等公共设施抢修。5.负责统计到达救援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装备数量、名称以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按时报送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五、转移安置组

（一）组织架构：事发地市（州）政府为组长单位，事发地及毗邻可能受影响的县级政府为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公安、民

政、粮食和储备、乡镇政府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事发地市（州）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事发地及毗邻可能受影响的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事发地公安、民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负责组织沿江临河、城镇低洼区域可能受洪水威胁群众的转移疏散安置。2.负责组织转移、撤离、疏散和安置水库下游可能受溃坝洪水威胁的群众。3.负责组织转移、撤离、疏散和安置堰塞湖上、下游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4.负责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5.负责死亡（失联）人员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6.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转移安置群众数量、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调拨和发放情况。

六、医疗救护组

（一）组织架构：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组长单位，事发地市（州）卫生健康局为副组长单位，省、市、县卫生应急救援队伍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州）卫生健康局现场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市、县卫生应急救援队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负责组织省、市、县医疗机构专家和医务人员第一时间进入抢险救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制定医疗

救治方案。2.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爆发流行。3.负责及时检测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的安全。4.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医疗救护资源和工作进展情况。

七、现场秩序维护组

（一）组织架构：省公安厅为组长单位，事发地市（州）公安局为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公安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省公安厅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事发地市（州）公安局现场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事发地公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负责抗洪抢险救援现场交通指挥和疏导，保障交通畅通。2.负责险情现场交通管制，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3.负责对溃坝洪水、堰塞湖、泥石流等灾害可能影响的公路、铁路、桥梁、隧洞等实行交通管制。4.负责遇难人员DNA比对，核实受灾死亡人员身份。5.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保障社会和谐稳定。6.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投入维护现场秩序的力量和工作进展情况。

八、交通运输保障组

（一）组织架构：省交通运输厅为组长单位，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为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省交通运输厅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现场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事发地市、

县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 主要职责: 1.负责第一时间开设通往抢险救灾现场的“绿色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免费通行。2.当抢险救援道路交通中断时,组织做好抢通保通工作,保障“生命线”畅通。3.负责调集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人员转移所需的运输车辆。4.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投入运输车辆数量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九、后勤保障组

(一) 组织架构: 事发地市(州)政府为组长单位,事发地县级政府为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市、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 人员组成: 事发地市(州)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事发地市、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 主要职责: 1.负责提供现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所需生活保障。2.负责提供应急抢险救援现场所需办公设备。3.负责提供现场移动厕所、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设备。4.负责提供应急抢险救援现场应急供电、通信、供水、成品油等保障。5.负责提供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保障。6.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后勤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十、新闻宣传发布组

(一) 组织架构: 省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为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市、县宣传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省委宣传部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事发地市、县宣传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负责现场各媒体工作者的登记管理，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活动。2.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新闻发布会。3.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灾害险情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灾害险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4.负责及时掌握各类媒体对水旱灾害处置的报道，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5.密切关注境内外媒体对有关事件报道，跟踪舆论动态，加强互联网监控，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工作，防止恶意炒作。6.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新闻宣传发布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3

名词术语解释

1. **暴雨预警**：按照《省级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建议》，暴雨预警分为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四个级别，暴雨预警发布条件按照省气象局有关规定执行。

2. **暴雨**：24 小时内降雨量 50 ~ 99.9mm，或 12 小时内降雨量 30 ~ 69.9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24 小时内降雨量 100 ~ 200mm，或 12 小时内降雨量 70 ~ 120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200mm，或 12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12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3. **洪水**：由暴雨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 ~ 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 ~ 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4.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5. **堰塞湖**：本预案所称堰塞湖是指由降雨引发崩塌、滑坡等堵截山谷，河谷或河床后贮水而形成的湖泊。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判定。

6.城市（镇）内涝：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镇）排水能力致使城市（镇）内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7.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8.突发灾情：指由于河湖水泛滥或山洪泥石流滑坡导致人员伤亡、城镇被淹、人员被围困、基础设施被毁坏或水域污染导致城乡居民供水危机的情况。当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一次过程死亡10人以上）；城市被淹（城区受淹面积达50%以上，城市交通、通讯、电力受损30%以上）；大量群众被洪水围困（被围困群众人数超过50人且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城市供水主要干线、饮用水源遭到严重毁坏或污染，造成居民大范围用水困难或长时间停水（城市居民或城区范围半数以上、预计持续3天以上）等情况的为重大突发灾情。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贵州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共印150份，其中电子公文148份